

# 醫療滋擾暴力事件初步處置

報告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偵查隊 隊長 楊坤明

# 個人簡介

- 中央警官學校六十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

## 經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巡官、派出所所長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警正偵查員、偵查正、副組長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肅竊組組長、偵五隊隊長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偵查隊隊長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偵查隊隊長

# 討論主題

醫療暴力之定義

醫療暴力之刑責

醫療暴力之類型

醫療暴力之通報

初步處置

案例探討

結論

# 定義

醫療機構

醫事人員

# 醫療機構之定義

## 醫療機構

- 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(醫療法第2條)

## 公立醫療機構

- 由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。(醫療法第3條)

## 私立醫療機構

- 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(醫療法第4條)

# 醫事人員之定義

## 醫事人員

- 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(醫療法第10條第1項)

## 醫師

- 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(醫療法第10條第2項)

# 醫療暴力之定義

## 醫療法第24條

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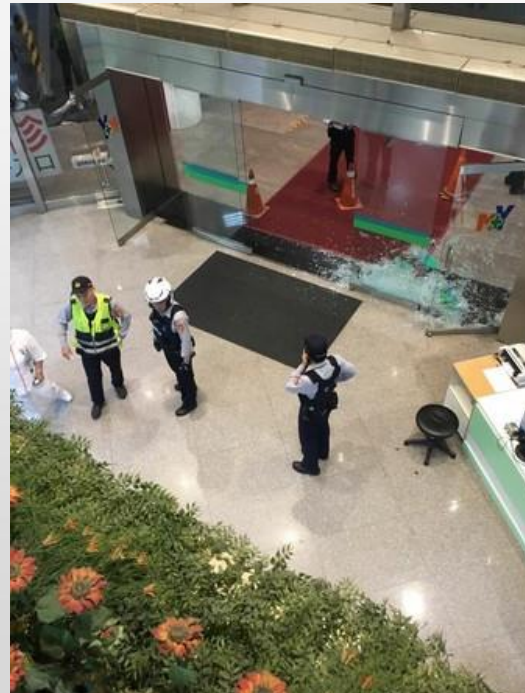
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
# 發生處處皆有





# 大陸更嚴重



# 醫療暴力發生之頻率

-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過去四年來，平均每2.4天，就發生一件急診暴力。



# 北市醫院醫療暴力

1. 聯醫忠孝院區 18件

2. 聯醫陽明院區 15件

3. 萬芳、長庚醫院 14件

4. 台大醫院 12件

5. 新光醫院 11件

# 醫療暴力之刑責

# 醫療暴力之刑責

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(醫療法第106條第1項)

{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}(醫療法第24條第2項)

# 醫療暴力之刑責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醫療法第106條第2項)

# 醫療暴力之刑責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)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醫療法第106條第4項)

#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

#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立法院2017-04-21三讀通過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首將公然侮辱納入規範，可罰新台幣3到5萬元罰鍰；

破壞醫材、妨礙醫療行為者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可處3到10年有期徒刑；若致人於死，更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。

#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國民黨立委李彥秀、陳宜民、盧秀燕、張麗善，民進黨立委黃國書、林俊憲及親民黨立委李鴻鈞等

提案修《醫療法》第24條、第106條等條文修正案，2017-04-21順利三讀通過。

修法新增「公然侮辱」項目，除保障醫事人員外，並將同樣會面臨醫療暴力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納入保障。

#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在罰則相關部分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可處新台幣3到5萬元之罰鍰，若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；若以非法手段毀損醫療機構或類似場所內相關保護生命設備，致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(不變)

若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，妨害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修法也將罰則從原本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**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**，**取消拘役之選項**，加重處罰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**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**，以重罰遏止與日俱增的醫療暴力。

# 醫療暴力之刑責

☀ 保障民衆與自身就醫權利，拒絕醫療場所暴力 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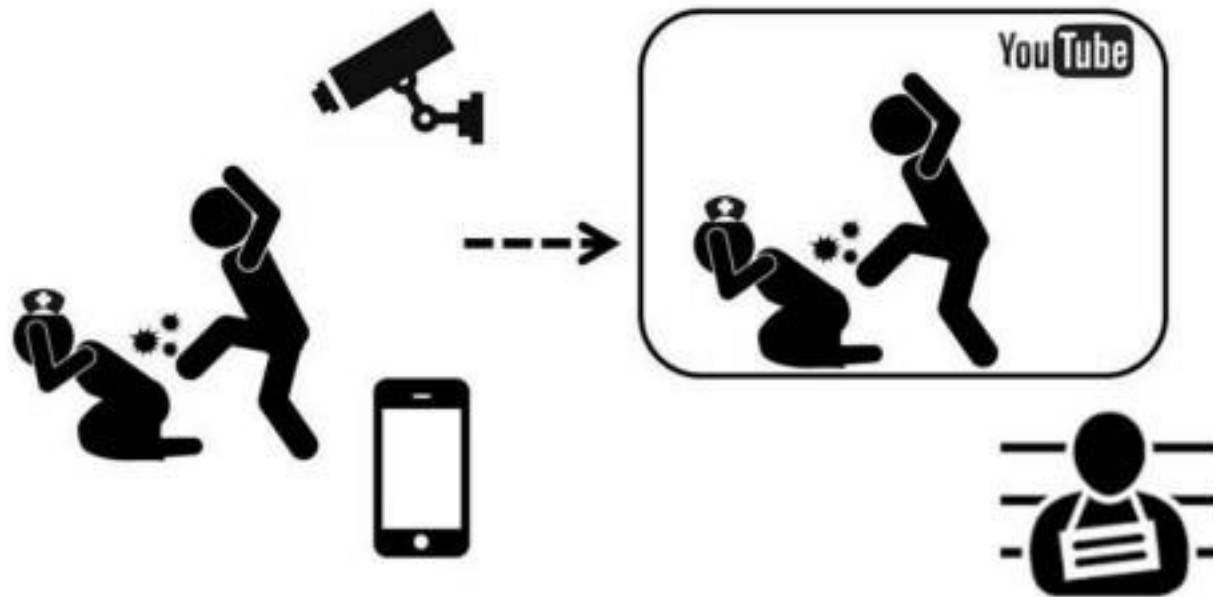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	相關法條	罰則內容
傷害醫事人員身體或健康 (普通傷害罪)	刑法 277 條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醫事人員致生危害	刑法 305 條	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公然侮辱醫事人員	刑法 309 條	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；以強暴犯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以暴力、恐嚇方式妨礙醫療業務致生危害	醫療法 24、106 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如觸犯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毀損醫療機構關於保護生命設備致生危害	醫療法 106 條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施暴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	醫療法 106 條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# 醫療暴力已經改為公訴罪起訴!

公訴罪非告訴乃論，不能和解

最重將可判處無期徒刑!



尊重醫療人員/保障醫病安全 請勿測試醫勞盟捍衛醫療安全的決心

遏止「醫療暴力」  
修法有用嗎？



醫藥界

醫藥界

# 醫療暴力之類型

# 醫療暴力之類型

## 刑事案件



- 傷害
- 恐嚇
- 毀損
- 妨害自由
- 妨害公務
- 醫療法(刑事罰部分)

## 非刑事案件

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
- 行為人酒醉
- 疑似精神病患
- 醫療法(行政罰部分)



# 毀損



# 傷害



# 恐嚇



# 妨害自由



# 妨害公務



# 醫療法106條





醫院暴力沒完沒了  
為什麼?



醫談非禮不可



## 一、病患或家屬心理焦躁、搞不清楚急診檢傷分類：

- 醫療是社會的稀有財，政府長期疏於宣導和教育民眾愛惜醫療資源，尤其是急重症醫療資源，更應該小心珍惜、公平分配。
- 到急診看病不是先掛號就先看，檢傷分類就是要讓嚴重的病人優先得到醫治。
- 醫勞盟也曾多次在立法院公聽會中建議政府必須將「急診檢傷分類」的觀念，列入國小和國中的教材，讓國民從小建立起醫療資源公平分配的概念。

## 二、衛福部未落實分級醫療：

- 大型醫院急診室會發生暴力事件的一個重要原因是「等太久」，等太久的原因是病人太多。
- 會造成大醫院急診壅塞，小醫院急診門可羅雀的原因，當然就是健保開辦20年來，未真正落實分級醫療所致。
- 醫學中心急診室的病人當中，將近7成是可以在小型醫院甚至診所完善處理的，但政府卻不落實分級醫療，縱容民眾大病小病都擠到醫學中心急診室，結果是民眾錯將大醫院急診室當做「得來速」，壅塞和等待的併發症就是暴力事件。

## 三、急診室未嚴格落實門禁：

- 在先進國家如日本、美國等，急診室是有門禁的，進出急診室的人數和身分都有嚴格限制。
- 急診室的警衛被授權使用警棍或電擊槍來制伏暴力份子。
- 反觀台灣各大醫院急診室，人來人往、自由進出，跟菜市場一樣，急診室的「門禁」只有在醫院評鑑那2、3天有稍微做做樣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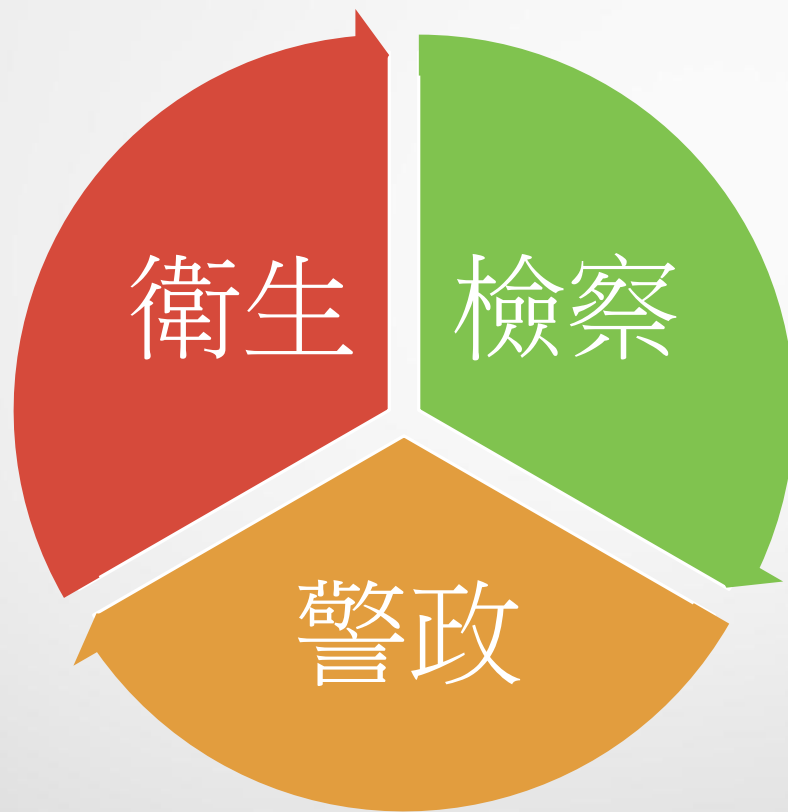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執法不嚴、法官判決過輕：

- 雖《醫療法》第24條及第106條已明訂妨害醫療就是非告訴乃論，但警察在執法和法官在判決時，往往只將重點放在醫療人員的身體傷害部分，經常忽略了醫療人員所承受的心理壓力（被恐嚇）與名譽受損（被辱罵），更重要的是，暴力事件傷害的不只怕是醫療人員，也會影響其他病人的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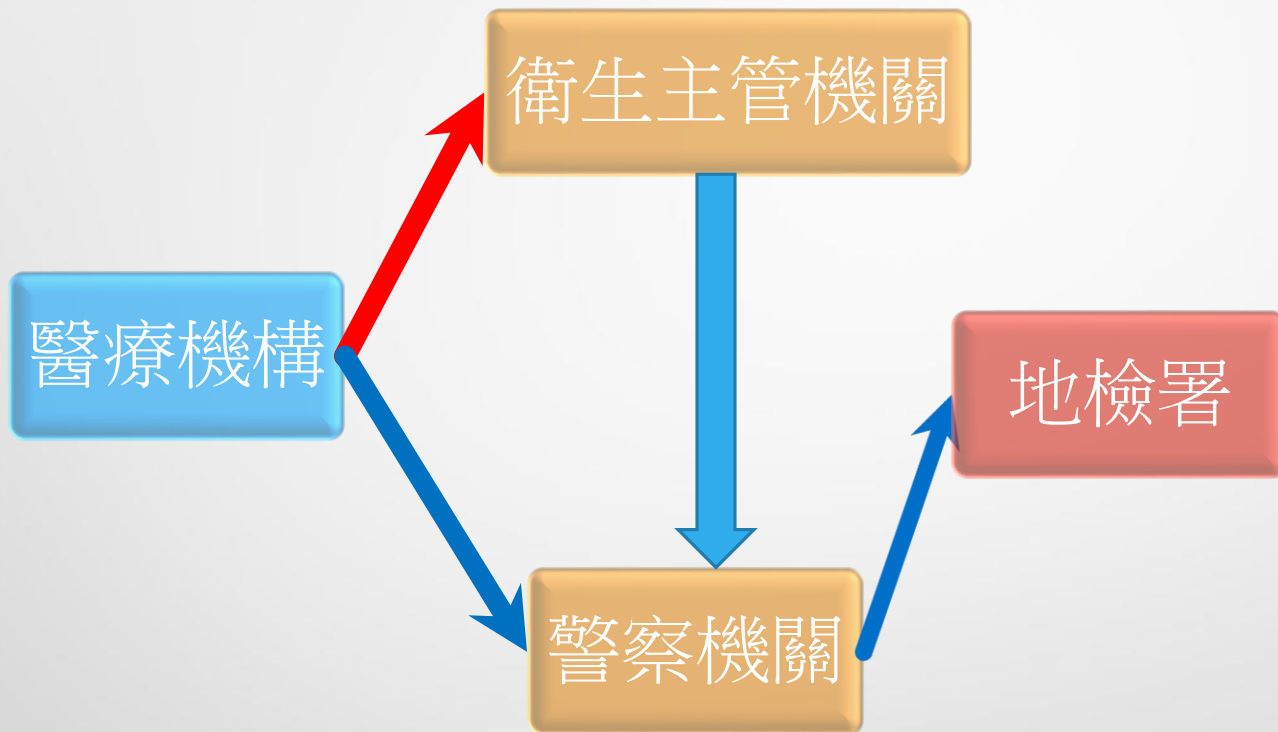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醫療暴力之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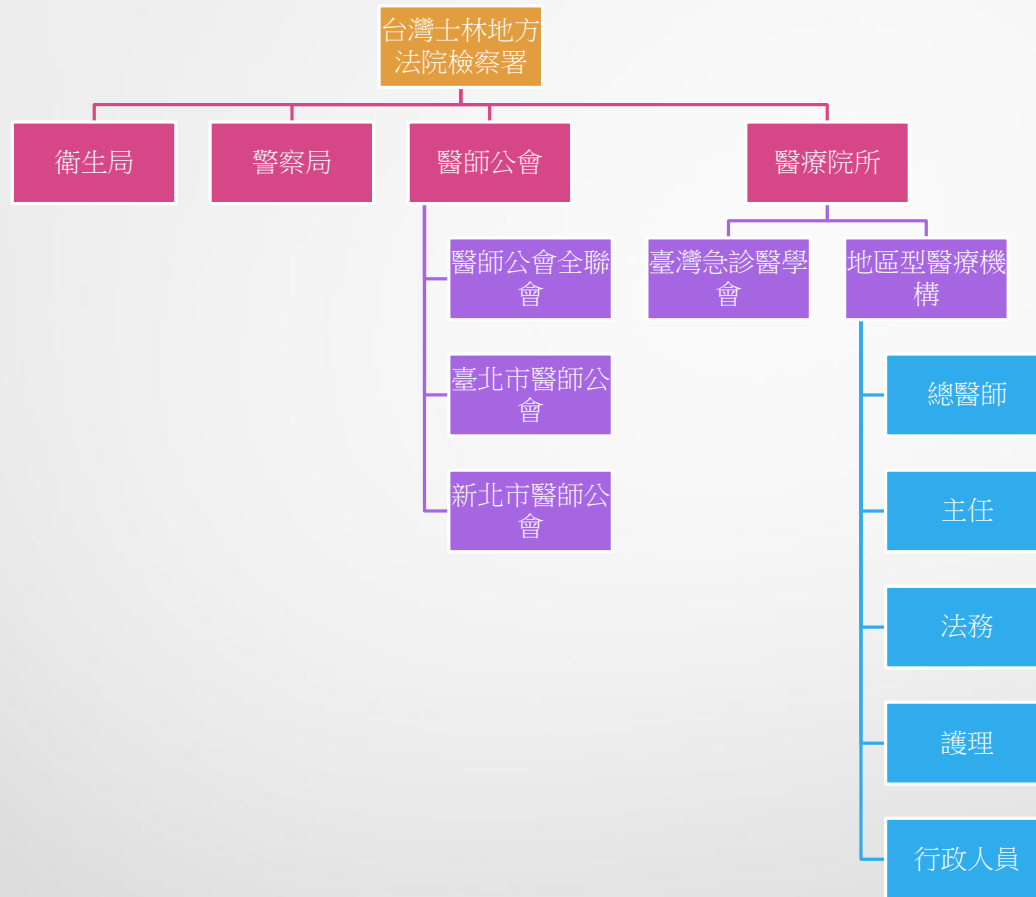
# 醫療暴力之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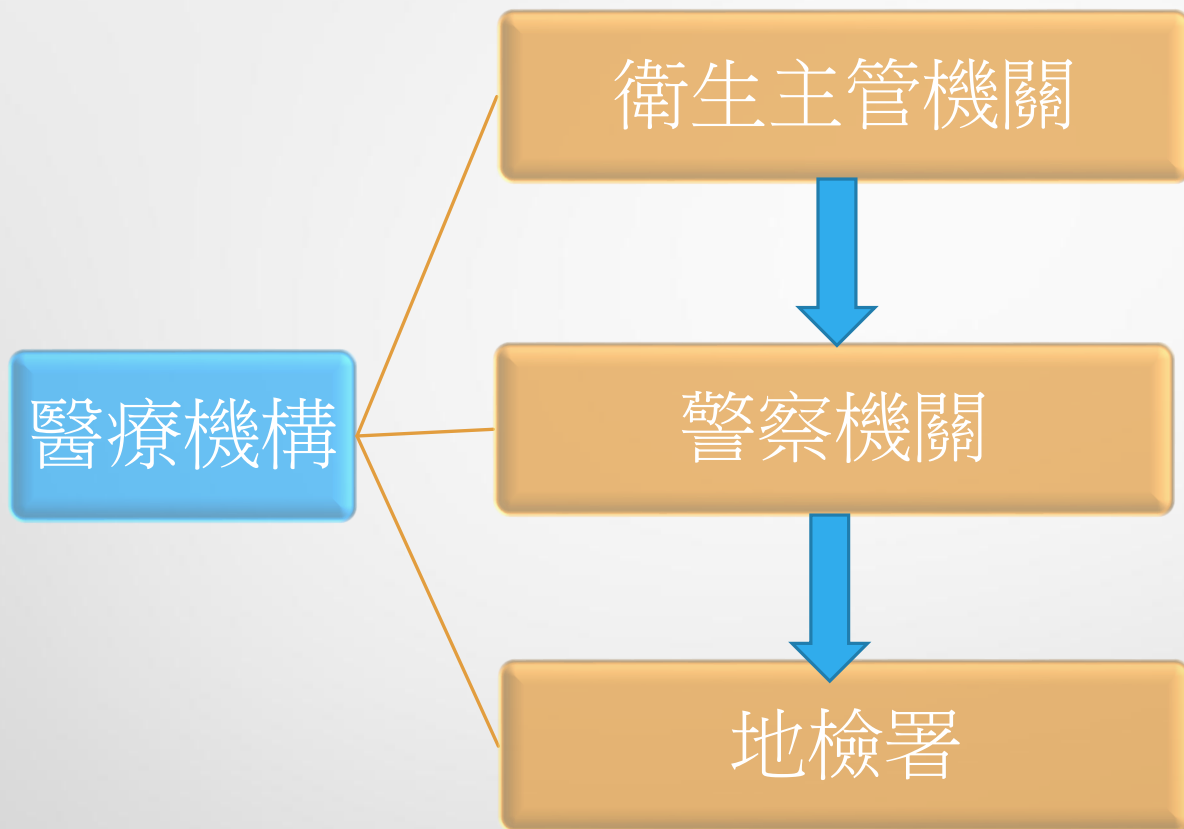
# 舊制通報系統



# 防制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協調會



# 舊制通報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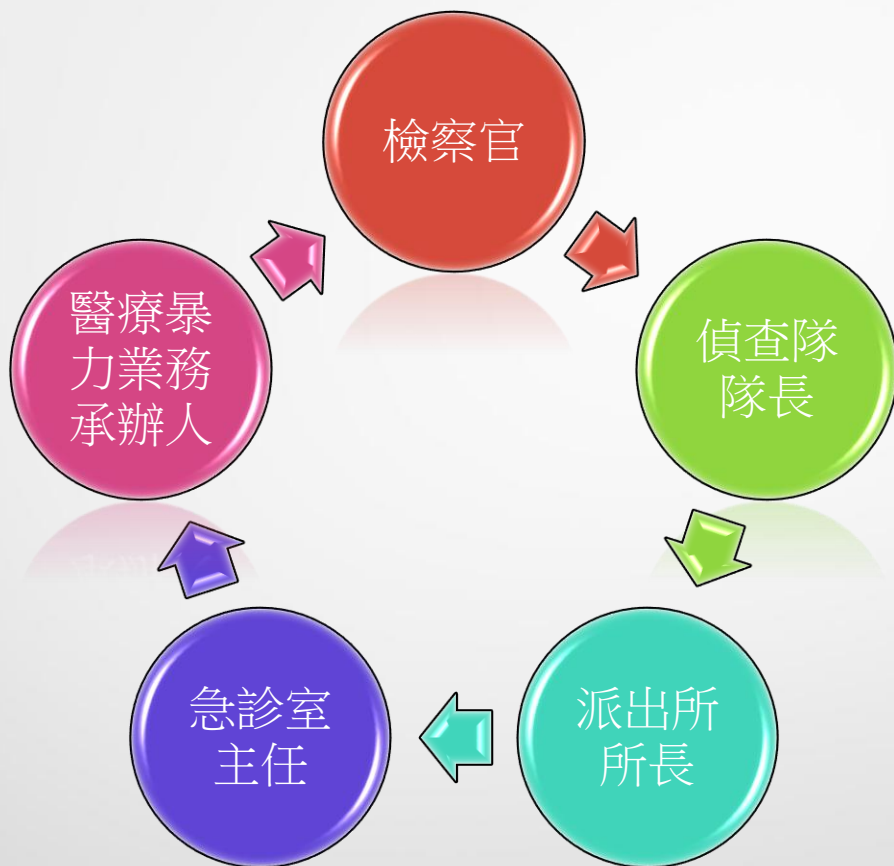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急診室暴力案件緊急聯絡群組





# 急診室暴力案件緊急聯絡群組



# 初步處置



# 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105.11.22

# 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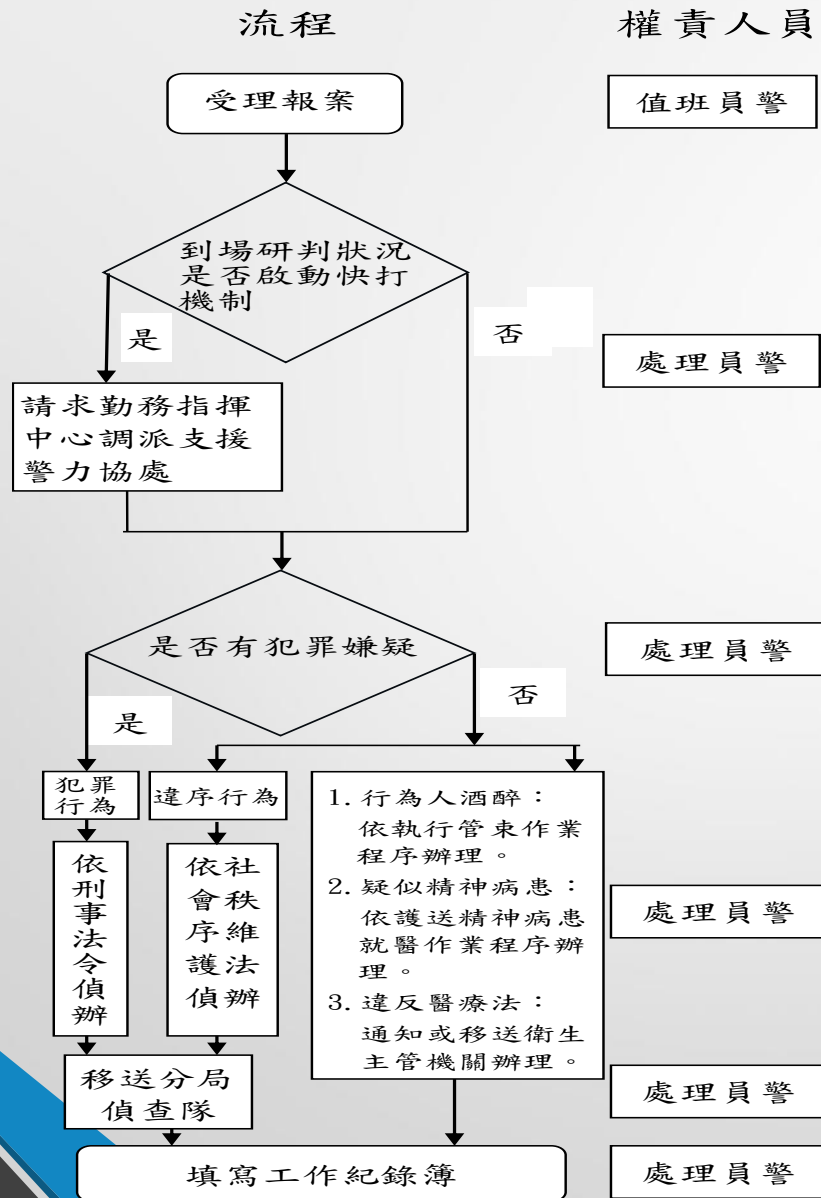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警政署鑒於醫療院所暴力事件頻傳，不僅危害醫事人員身心安全，更危及病患就醫權益，為使員警處理及應變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發生有所遵循，爰訂定「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」，藉以增進員警執勤效益。

# 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依據：

- (一)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。
- (二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。
- (三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。
- (四)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。
- (五)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。

# 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



## 作業內容

- 一、準備階段：  
受理報案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二、執行階段：
- (一) 員警到場後，應先行評估現場狀況，必要時得請求勤務指揮中心調派支援警力協處。
  - (二) 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(如傷害、恐嚇、毀損、妨害自由及妨害公務等)，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，員警得依刑事訴訟法將嫌疑人逮捕，並帶返勤務處所依法偵辦。
  - (三) 現場行為人無犯罪嫌疑，應就實際狀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偵辦、依法實施管束、護送就醫或通知移送衛生主管機關。
  - (四) 製作筆錄，並開立 e 化報案三聯單。
  - (五) 勤務執行期間應全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三、結果處置：
- (一) 填寫陳報單，連同相關案卷資料移送分局偵查隊。
  - (二)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

# 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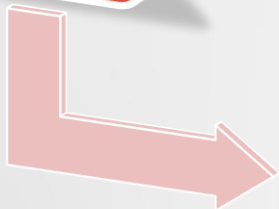
啟動快速打擊部隊



犯罪嫌疑

# 啟動快速打擊部隊

到場



評估警力負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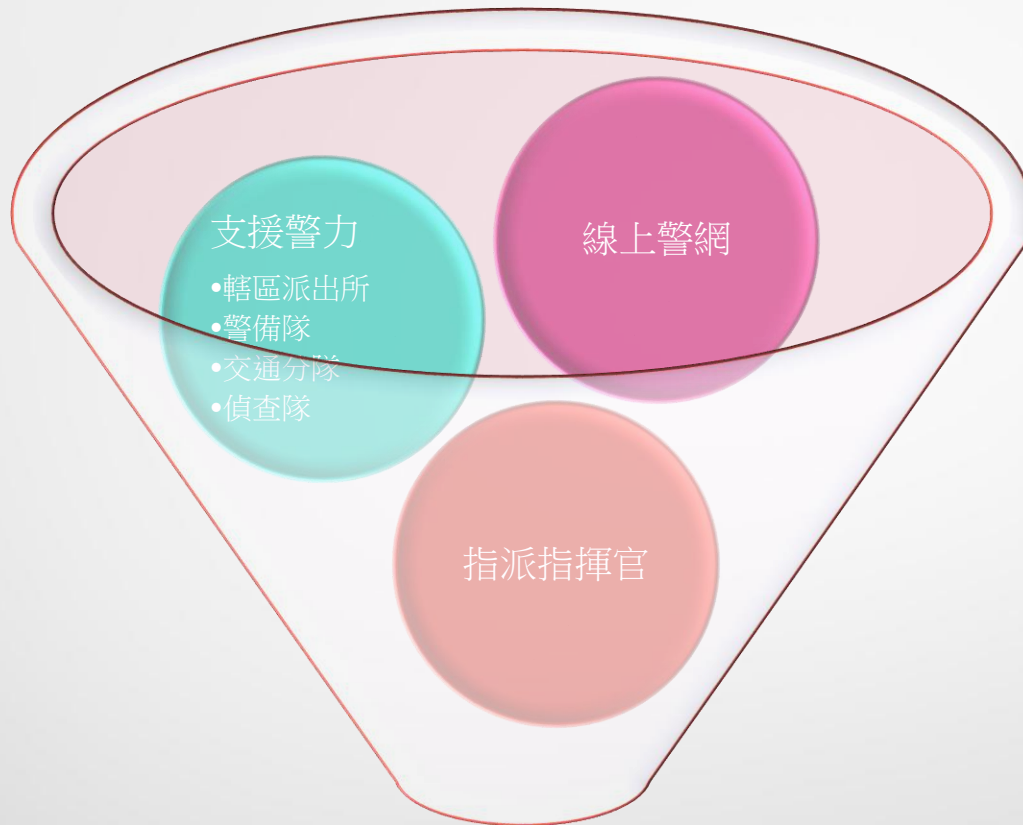


無法應付



通報勤指中心

# 啟動快速打擊部隊



現場支援

# 行為人犯罪違法嫌疑

## 刑事案件



- 傷害
- 恐嚇
- 毀損
- 妨害自由
- 妨害公務
- 醫療法(刑事罰部分)

## 非刑事案件

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
- 行為人酒醉
- 疑似精神病患
- 醫療法(行政罰部分)



# 刑事案件

刑事案件

- 非現行犯
- 現行犯、準現行犯

限制人身自由

- 案件調查
- 逮捕

移送

- 案件移送
- 隨案移送

# 非刑事案件

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

裁定處分

行為人酒醉



執行管束作業程序

疑似精神病患



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

醫療法(行政罰部分)



通知或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辦理



# 案例探討



SETN

# 醫療暴力頻傳!保全僅"哨子.無線電"難招架

看更多影音直播，快下載三立新聞網APP

# 醫院保全危

SETN 三立新聞網



# 醫院配員警

SETN 三立新聞網

大型醫療院所

馬偕

臺大

榮總

三總

長庚



配置1-2員警





# 案例探討

# 男吸菸被制止 持刀砍破桌面恐嚇護理師遭訴

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鬧暴力事件！一名六旬林姓男子不滿室內吸煙遭保全制止，憤而衝去護理站，舉起菜刀對醫護人員揮舞，大罵「不要以為我不敢在這裡殺人！」還將大理石桌面砍出十元硬幣大小凹洞。醫院隨即依醫療暴力通報機制報案，台北地檢署今依違反醫療法、毀損罪將他起訴。

檢方調查，林姓男子今年2月某日下午3點左右，在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地下美食街吸菸遭保全制止，他心有怨懟，憤而衝上位於9樓的護理站，從隨身行李中拿出一把菜刀對現場醫護人員揮舞，口中碎念，並大罵「不要以為我不敢在這裡殺人！」

林姓男子接著將菜刀往大理石桌面狠砍，力道之猛烈，讓桌面出現十元硬幣大小凹洞，此舉嚇得桌子內、距離林男30公分外的護理師動彈不得，同事見狀趕緊呼叫保全上樓協助。

北檢和北市警局等單位合作，建立一套通報醫療暴力事件的流程，北檢轄區的醫療院所若遇到暴力事件，院方要通報檢警，北檢會由內勤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指揮警方處理，警方也必須將處理情形回報地檢署，地檢署再將處理結果通報醫療院所和嫌犯所在的警局，藉由三向溝通建構醫護人員安全網絡。

護理人員依此通報機制，馬上報警並通報檢察官。承辦檢察官考量目擊現場的醫護人員眾多，且平時工作忙碌，親自去醫院詢問證人，有多位護理師證稱當天情況確實驚險。林姓男子多次傳喚不到，通緝到案後，庭訊時坦承犯行，供稱當天非常不開心，「就是不爽」才會做出此事。檢察官今偵查終結，依違反醫療法、毀損罪將他起訴。





# 案例探討

# 怒砸醫院櫃台...院長「絕不和解」

## 6惡少遭判刑



嘉義市陽明醫院今年4月5日晚間遭6名男子持棒球棒砸毀大門落地窗，警方啟動快打部隊，1小時內將21歲蔡姓男子等6人帶回派出所釐清案情；蔡男稱當天下午到醫院掛號，櫃台人員服務不佳，他回家越想越氣，當晚與27歲李姓男子等人砸毀該院玻璃，嘉義地方法院今天將蔡男等人依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，當中李男因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，6人皆可易科罰金，全案可以上訴。

【聯合新聞網／綜合報導】

今年4月嘉義陽明醫院被砸後，當時的院長謝景祥第一時間在臉書「綠豆嘉義人」留言，如果護理師真的態度不好，是他沒教好，若有意見希望透過醫院反應單、網路直接反應，盼大家體諒護理人員的辛苦。

當時謝景祥表示，醫療暴力非常嚴重影響醫護人員安全和病人就醫權益，強調對醫療暴力零容忍「絕不和解」，會對施暴者提起告訴。

### Promoted Content

令醫生也為之震驚！最有效的靜脈曲張療法！

醫生們震驚了！這種飲料能在5天內治癒糖尿病

### 訂閱電子報

請輸入您的e-mail

- 一周大事電子報
- udn論壇報
- 新新聞電子報
- 聯合書報雜誌快遞
- 部落格名嘴

馬上訂閱

Rexon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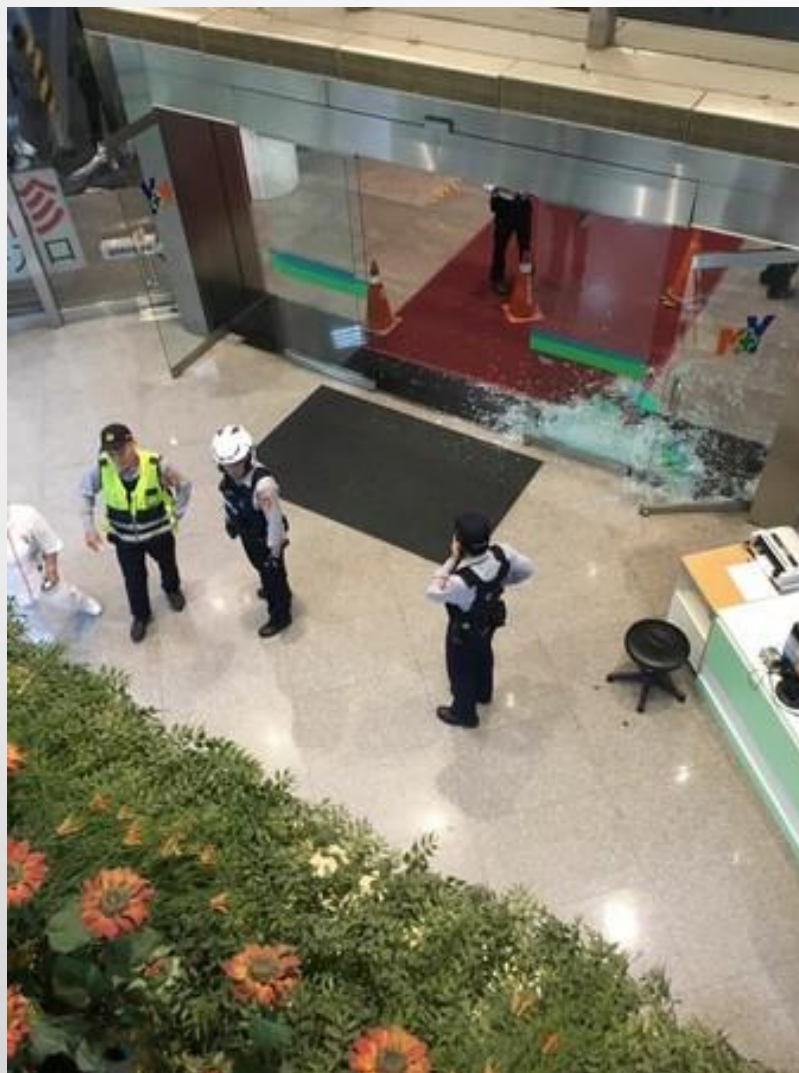
林義傑 × 林靖嵐

橫越沙漠！

直擊現場抽大獎

關關看新聞

# 怒砸醫院櫃台...院長「絕不和解」 6惡少遭判刑





# 案例探討

# 又見醫院暴力! 醉男咆哮護理師. 攻擊保全 酒後躺地不滿遭勸 醉男持小刀欲攻擊保全 醫院照顧父上演脫序行為 男遭警上銬逮回

台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，24號晚間，發生醫療暴力事件！

一名男子到醫院照顧爸爸，喝醉酒躺在地上睡覺，不滿護理師勸導，竟開始暴怒咆哮，一路從病房鬧到護理站，甚至試圖毆打護士，與保全發生扭打，最後警方到場，將他壓制綁在輪椅上，帶回警局！

舉起椅子，用力摔，男子喝的醉醺醺，到護理站，不停大鬧。朋友在一旁苦勸，只是似乎效果不佳，只見他下一個動作，把護理師嚇壞了，拿起筆來，試圖自殘，被保全給架開，壓在地上，但他卻還很不安分，疑似持隨身小刀，試圖攻擊保全，幸好不久後，警方到場制伏。事發地點就在，台北市聯合醫院，中興院區，原來男子來醫院照顧爸爸，喝醉酒躺在地上睡，不滿護理師勸導，才會抓狂！員警最後將他上銬，綁在輪椅上帶回警局，酒後失控，大鬧護理站，傷了保全，嚇壞醫護人員，脫序行徑，對於臥病在床的父親，恐怕也是不樂見！

零容忍

# 醫療暴力 零容忍

就醫安全同守護



衛生部



國家衛生保險署



國家衛生委員會









# 拒絕醫療暴力



暴力恐嚇

# 移送法辦

觸犯刑法、醫療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醫學會



醫勞盟 × 醫護界

# 驅逐「醫療暴力」 預防、修法雙管齊下

1





THE END

謝謝指教